

郭乐锋等强迫交易案

郭乐锋等强迫交易案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闽07刑终30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乐锋,曾用名郭某。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9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巧英,福建韩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黄禄文,福建韩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彭科峰。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荣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严佳胜。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6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学用,福建韩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施永建。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11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琪。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20年7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4日、8月11日、9月4日分别被武夷山市公安局、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同年10月30日被逮捕,同年12月30日

被取保候审至今。

辩护人陈文林，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章晓舟，福建万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碧云。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4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平市看守所。

辩护人陈杭、张烨坤(实习)，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袁景丽。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7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平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远忠，福建星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谢某2超，化名“某”。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9月17日被羁押于融安县看守所，同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崔海燕。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6月14日被羁押于桂林市看守所，同年6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逮捕，同年10月19日被武夷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6月1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同年10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平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乔丽娜。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10月31日被武夷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4月2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6月1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至今。

原审被告人朱振钢。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诈骗罪于2019年9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5日被武夷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2日被逮捕，2020年3月7日被武夷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4月2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6月1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至今。

原审被告人魏志平。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20年7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嵇梦影，化名“陈佳欣”。曾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13年9月22日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5年2月25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次日被武夷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0年6月1日被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至今。

原审被告人蒋建军，化名“陈天豪”。曾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13年6月13日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3年8月9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5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2021年2月28日因刑期届满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彭景荣，化名“陈建军”。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8月8日被羁押于威海市看守所，同年8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夷山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彭向荣，化名“陈某某彪”。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5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2020年12月29日因刑期届满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邹小芳。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5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6日被逮捕，2020年11月29日因刑期届满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周金卫，化名“陈大龙”。曾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13年9月25日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4年5月22日刑满

释放。现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5日被逮捕，2021年4月14日因刑期届满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被告人彭楚仪，化名“某1”。因涉嫌犯强迫交易罪于2019年8月20日被羁押于广州铁路公安处看守所，同年8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逮捕，2020年11月19日因刑期届满被取保候审。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审理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衷景丽、何碧云、严佳胜、谢光超、陈琪、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魏志平、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犯强迫交易罪一案，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9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严佳胜、施永建、陈琪、何碧云、衷景丽、谢光超不服，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各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自2018年5月起，由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发起，二人与被告人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施永建、朱振钢、陈琪、魏志平等人共同出资，在武夷山市××路××号开设玉器店，并以该玉器店为犯罪窝点，专门接待由旅行社组织的低价团游客前来购物。为逃避监管和打击，郭乐锋、彭科峰先后指使其亲属或老乡康某、李某1、李某2等人充任玉器店的经营者进行注册登记，该玉器店先后注册登记为“武夷山市天石韵奇石馆”、“武夷山市韵天石玉器店”、“武夷山市石韵天玉器店”。为牟取非法利益，郭乐锋与彭科峰等人商议给予武夷山市多家旅行社经营者高额回佣，通过旅行社组织低价团游客带到店内购买玉器，并利用其在武夷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工作的职务便利，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时通风报信，并帮助玉器店处理投诉事宜；被告人彭科峰全面负责玉器店的日常管理，主

要负责安排讲师接待旅行团和进货等事项；被告人谢光超协助彭科峰管理玉器店；被告人衷景丽掌控店内资金支出及分红事项；被告人何碧云负责玉器店的财务运作和进货事项；被告人崔海燕负责进货；被告人乔丽娜负责给讲师发放工资；被告人严佳胜负责外联，联系旅行社带游客到店内购物；被告人施永建利用在武夷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工作的职务便利，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时通风报信，并帮助玉器店处理投诉事宜；被告人朱振钢组织其旅行社的低价团游客到玉器店购物；被告人陈琪、魏志平在明知郭乐锋、彭科峰等人开设的玉器店存在强迫交易等非法交易的情况下，为获取不法利益，投资入股该玉器店，并组织其旅行社的低价团游客到玉器店购物；玉器店雇请被告人邹小芳担任财务，负责统计旅行团销售总额及旅行社、导游的回佣和讲师的工资；雇请被告人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蒋建军、嵇梦影、彭向荣、彭景荣、彭楚仪、周金卫和邹某、易某、王某2、伍某、肖某2、张某3、黄某3、苏某2、何某3、陈某5、邹某1、唐某、李某13等人(均另案处理)担任讲师销售玉器，工资按照所接待的旅行团购物总额的9.7%计算。玉器店规定讲师对外统一姓“陈”，由讲师冒充公司领导、富二代、澳门赌场老板、有混社会的经历等，向游客吹嘘其势力，部分讲师留鸡冠头发型、戴金项链、显露纹身等，通过制造紧张氛围，让游客产生畏惧心理，后通过“交朋友请吃饭”的模式，先强行把游客的钱刷走，后随意给予游客廉价玉器等方式强迫游客购物。

经审计，2018年5月到2019年4月，涉案的玉器店累计交易收入资金流水达1.15亿余元，各股东获利资金达2032.5203万元，其中：被告人郭乐锋、衷景丽两夫妻合计获利分红750.0203万元；被告人彭科峰、何碧云两夫妻合计获利分红717.5万元；被告人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三人共获利分红420万元，每人140万元；被告人朱振钢、施永建共获利分红80万元，每人40万元；被告人陈琪、

魏志平合计获利分红 65 万元，每人 32.5 万元。

经营期间，上述被告人组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玉器店内以上述强迫交易的方式，先后迫使陈某 4、黄某 1、李某 11 等 78 名被害人非自愿性购物共计 1277754 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8 日，被告人谢光超强迫被害人杨某 1 购物 8655 元。

2. 2019 年 4 月 11 日，被告人嵇梦影强迫被害人黄某 1 购物 5332 元，强迫被害人李某 11 购物 1999 元，强迫被害人黄某 2 购物 1999 元，强迫被害人曾某能购物 5332 元，强迫被害人李某 12 购物 11998 元，强迫被害人卢某 11998 元，强迫被害人肖某购物 8665 元，强迫被害人柳某购物 8665 元。同月 14 日，嵇梦影强迫被害人魏某购物 91198 元，后经投诉已全部退还。同月 28 日，嵇梦影强迫被害人杨某 2 购物 13149 元。

3. 2018 年 8 月 5 日，被告人蒋建军强迫被害人虞某购物 4966 元。同年 12 月 19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刘某 1 购物 13149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何某 1 购物 17115 元。同年 4 月 11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陈某 1 购物 23997 元。同月 21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刘某 2 购物 3999 元。同月 22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赵某 1 购物 11998 元，强迫被害人沈某购物 15148 元。同月 25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马某购物 1999 元，强迫被害人李某 13 购物 1999 元，强迫被害人陈某 2 购物 1999 元，强迫被害人杨某 3 购物 1999 元。同月 26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朱某 1 购物 11998 元。同月 28 日，蒋建军强迫被害人苏某购物 14999 元。

4.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告人彭景荣强迫被害人奚某购物 41998 元。同年 4 月 21 日，彭景荣强迫被害人李某 14 购物 16666 元。同月 27 日，彭景荣强迫被害人嵇某购物 9266 元。同月 28 日，彭景荣强迫被害人崔某购物 11998 元，强迫被害人乔某购物 1999 元。

5. 2018年8月5日，被告人彭向荣强迫被害人刘某3购物5000元，后经投诉已退还4500元。同年9月28日，彭向荣强迫被害人吴某1购物13149元，强迫被害人华某购物7166元。2019年1月9日，彭向荣强迫被害人徐某购物6666元。同年4月25日，彭向荣强迫被害人何某2购物39998元，后经投诉已全部退还。

6. 2018年10月19日，被告人周金卫强迫被害人杨某4购物2000元，强迫被害人武某购物1900元，强迫被害人刘某4购物30000元。

7. 2018年9月13日，被告人彭楚仪强迫被害人贾某购物9999元，后经投诉全部退还。2019年4月27日，彭楚仪强迫被害人杨某5购物2665元。

8. 2019年3月18日，讲师王卫民强迫被害人杨某6购物47165元，后经投诉已全部退还。同月29日，王卫民强迫被害人薛某购物42998元，后经投诉已退还20000元。同年4月17日，王卫民强迫被害人孙某1购物23998元，强迫被害人李某15购物20665元。同月28日，王卫民强迫施某3购物15999元，强迫被害人施某1购物15999元，强迫被害人施某2购物15999元。

9. 2018年12月10日，讲师邹高衡强迫被害人陈某3购物13300元，后经投诉退还20000元。2019年3月20日，邹高衡强迫被害人蒋某购物38698元，后经投诉已退还34800元。同月21日，邹高衡强迫被害人熊某购物63999元。同月28日，邹高衡强迫被害人吕某购物15000元。同年4月21日，邹高衡强迫被害人黄某购物18148元。

10. 2019年4月22日，讲师肖立耀强迫被害人周某1购物2000元，强迫被害人方某购物23997元，强迫被害人孙某2购物37998元。同月25日，肖立耀强迫被害人包某购物11998元，后经投诉已退还11700元。

11. 2018年12月29日，讲师邹高龙强迫被害人谢某购物70665元。

12. 2018 年 10 月 13 日，讲师易鑫强迫被害人张某 1 购物 32519 元，后经投诉已退还 22500 元。2019 年 4 月 21 日，易鑫强迫被害人周某 2 购物 29999 元，后经投诉已退还 26999 元。

13. 2019 年 4 月 11 日，讲师伍锡清强迫被害人高某购物 39999 元。同月 14 日，伍锡清强迫被害人桂某购物 10998 元。

14. 2019 年 4 月 14 日，讲师陈文婷强迫被害人邓某 1 购物 9000 元。同月 28 日，陈文婷强迫被害人邓某 2 购物 19999 元。

15. 2019 年 4 月 14 日，讲师黄建军强迫被害人吴某 2 购物 22397 元，后经投诉已退还 5000 元。同月 21 日，黄建军强迫被害人徐某购物 20998 元，后经投诉已全部退还。

16. 2019 年 4 月 19 日，讲师张华山强迫被害人范某购物 13149 元，强迫被害人杨某 7 购物 3999 元。

17. 2019 年 3 月 28 日，讲师苏洪明强迫被害人胡某购物 16148 元。

18. 2019 年 3 月 31 日，讲师何春城强迫被害人张某 2 购物 13149 元，后经投诉已退还 6000 元。

19. 2019 年 4 月 28 日，讲师唐春林强迫被害人冯某购物 2000 元，强迫被害人杨某 8 购物 3600 元。

20. 2019 年 4 月 21 日，讲师李某 13 强迫被害人杨某 9 购物 500 元。

21. 2018 年 9 月 29 日，被害人赵某 2 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8665 元，后经投诉已全部退还。2019 年 4 月 25 日，被害人王某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3999 元，被害人朱某 2 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900 元。同月 26 日，被害人房某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1200 元，被害人邓某 3 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1088 元。同月 27 日，被害人彭某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19998 元。同月 28 日，被害人陈某 4 在玉器店被强迫购物

29999 元，后经投诉已退还 16000 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告人彭向荣在三姑度假区顺天音乐会所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邹小芳在三姑度假区 XX 小区 X 栋 XX 室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蒋建军在武夷山市三姑度假区××屯安置区路口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彭科峰、何碧云在福州鼓楼区 XX 路 XX 酒店 XX 房间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6 月 14 日，崔海燕在广西桂林市××路××栋××室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6 月 28 日严佳胜在福建省建瓯市××路××大厦××室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7 月 31 日，袁景丽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路××号“金元贸易商行”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8 月 8 日，彭景荣在山东威海市山海郡小区北门广场附近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8 月 20 日，彭楚仪在广州南站车站 XX 站台 D××××次列车 XX 号车厢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9 月 9 日，郭乐锋在武夷山市××镇××村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10 月 15 日，周金卫、嵇梦影在湖南省祁东县 XX 国际酒店对面 XX 超市四楼一出租屋内被公安机关抓获。2019 年 9 月 17 日，谢光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公安局大良派出所投案。2019 年 10 月 31 日，乔丽娜到武夷山市公安局投案。2019 年 9 月 16 日，朱振钢在武夷山市三姑度假区××小区××幢××梯××室“武夷山骏景旅行社”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2019 年 11 月 25 日，施永建在武夷山市××委××委谈话点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系纪委通知抓获)。2020 年 7 月 13 日，被告人陈琪在武夷山市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2020 年 7 月 13 日，被告人魏志平在武夷山市机场出站口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另查明，涉案玉器店经营期间，被告人何碧云违法所得 1.5 万元、严佳胜违法所得 3.6 万元、邹小芳违法所得 3000 元、嵇梦影违法所得 2 万元、蒋建军违法所得 7 万元、彭景荣违法所得 3 万元、彭向荣违法所得 5 万元、周金卫违法所得 4 万元、彭楚仪违法所得 3.5 万元。

又查明，案发后，被告人及其亲属主动向公安机关退缴资金共计 450.4 万元，其中：被告人崔海燕、乔丽娜退缴涉案资金各 140 万元，被告人朱振钢、施永建退缴涉案资金各 40 万元，被告人陈琪、魏志平退缴涉案资金各 32.5 万元，被告人严佳胜退赃 3.6 万元，被告人邹小芳退赃 3000 元，被告人嵇梦影退赃 2 万元并替其丈夫被告人周金卫退赃 4 万元，被告人蒋建军退赃 7 万元，被告人彭向荣退赃 5 万元，被告人彭楚仪退赃 3.5 万元，上述款项已退缴至公安机关指定账户。

原判认定的上述事实，（一）关于犯罪集团成员及人员分工，有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衷景丽、何碧云、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施永建、朱振钢、陈琪、魏志平、严佳胜、邹小芳、彭楚仪、彭景荣、彭向荣、蒋建军、周金卫、嵇梦影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玉器店其他工作人员、玉器批发商及证书制作人、武夷山旅行社经营业主、导游、玉器店装修和出租人等众多证人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旅游投诉处理案卷、关于郭乐锋参与处理的投诉及相关说明、银行流水、交易记录、物证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现场勘验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德健专审字(2020)第 99 号《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福建省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报告、质量检测专家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二）关于本案具体犯罪事实，有杨某 1、黄某 1、李某 11、黄某 2、曾某能等众多被害人的陈述及辨认笔录、相关导游及同团旅游人员的证人证言、购物凭证、销售专用发票、银行交易记录、微信交易截图、质保单、物证照片、合影照片、品质鉴定和价格鉴定、监控视频截图及情况说明、投诉情况、旅游报名及交易小票等证据证实；（三）有关本案涉案财产的情况，有本案被查扣的各类涉案财物、暂扣款的相关书证、相关被告人及证人的供述和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银行流水、《郭乐锋等人强迫交易案查扣财物详表》等证据证实；（四）关

于本案其他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到案经过、到案情况说明、前科查询及相关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罪犯档案资料、事业单位人员简历、武夷山市旅游局关于内设科室及负责人调整的通知和情况说明、关于陈琪的任职情况说明、临时羁押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房屋租赁管理合同、武夷山三姑度假区三木自由小镇内的玉器店名称情况说明、关于崔海燕劝乔丽娜投案的说明、关于袁景丽立功的情况说明、相关被告人疾病材料、被告人嵇梦影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及被告人陈琪提交的《认罪书》、《认罪认罚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间，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袁景丽、何碧云、严佳胜、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陈琪、魏志平、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等人纠集在一起，以武夷山市××路××号玉器店为犯罪窝点，通过相对固定的“套路”，以“软暴力”方式相威胁，对进店的游客实施了数十起强迫购物行为，组成了以郭乐锋、彭科峰为首要分子，袁景丽、何碧云、严佳胜、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陈琪、魏志平为较为固定的重要成员，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在涉案玉器店内先后迫使陈某4、黄某1、李某11等78名被害人非自愿性购物共计1277754元，其中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袁景丽、何碧云、严佳胜、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陈琪、魏志平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属于“情节严重”，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在本案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起组织、指挥、策划作用，系首要分子，是主犯；被告人袁景丽、何碧云、严佳胜、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陈琪、魏志

平是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起重要作用，是除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被告人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是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起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郭乐锋、彭科峰、衷景丽、何碧云、崔海燕、施永建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谢光超、乔丽娜、朱振钢、魏志平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琪、魏志平、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自愿认罪，真诚悔罪，具有认罪认罚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严佳胜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衷景丽、崔海燕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蒋建军、周金卫、嵇梦影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本案犯罪集团侵害对象多为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属酌定从重处罚情节。案发后，被告人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陈琪、魏志平、严佳胜、邹小芳、嵇梦影、周金卫、蒋建军、彭向荣、彭楚仪依法退缴退赔涉案资金及违法所得，属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形，决定对郭乐锋、彭科峰、何碧云、严佳胜、施永建、陈琪、彭景荣、彭向荣、彭楚仪、邹小芳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衷景丽、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魏志平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嵇梦影、蒋建军、周金卫的刑罚进行综合考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郭乐锋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二、被告人彭科峰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三、被告人严佳

胜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四、被告人施永建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五、被告人陈琪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六、被告人何碧云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七、被告人袁景丽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八、被告人谢光超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九、被告人崔海燕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十、被告人乔丽娜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十一、被告人朱振钢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十二、被告人魏志平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十三、被告人嵇梦影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十四、被告人蒋建军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

十五、被告人彭景荣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十六、被告人彭向荣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十七、被告人邹小芳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十八、被告人周金卫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十九、被告人彭楚仪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二十、追缴各被告人未退还或未全额退还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 898932 元，发还各被害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2：《郭乐锋等 19 人强迫交易案各被害人应某还金额表》)。二十一、追缴被告人何碧云违法所得 1.5 万元、严佳胜违法所得 3.6 万元、邹小芳违法所得 3000 元、嵇梦影违法所得 2 万元、蒋建军违法所得 7 万元、彭景荣违法所得 3 万元、彭向荣违法所得 5 万

元、周金卫违法所得 4 万元、彭楚仪违法所得 3.5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二十二、扣押在案的三木玉器店店内物品及现场办公用品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交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详见附件 3：《扣押的现场办公用品处置表》、附件 4：《扣押三木玉器店内物品处置表》)；随案移送的手机 19 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详见附件 5：《扣押手机处置表》)。二十三、各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各类财物、暂扣款，在退赔各被害人、追缴违法所得、作为作案工具没收处理、抵缴罚金之后，剩余部分交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各被告人被查扣的财物不足以抵缴其违法所得的，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郭乐锋上诉称：1、相较于彭科峰其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更小；2、其在武夷山旅游局仅是一名普通基层员工，手中并无特权，原判认定其“利用职便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时通风报信并帮助玉器店处理投诉事宜”，属认定事实错误；3、由于玉器店 POS 机的收入不仅含有帮助他人套现的款项，还包含袁景丽经营其他生意存入的现金，故在未排除上述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不能作为认定本案获利资金的依据；4、原判认定涉案玉器店的销售模式是一个完整的套路及销售环节均存在质价不符等行为的事实，缺乏证据支持；5、原判认定本案强迫交易的犯罪所得为 1277754 元，却未对公安机关扣押的超出赃款的财物作出退还被扣押人的处置，有失公允；6、原判认定本案强迫交易属“情节特别严重”缺乏说服力。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鉴于其自愿认罪并自愿退赃等情节，给予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了以上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彭科峰上诉称：1、原判错误采信《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导致认定本案获利资金的数额有误；2、涉案玉器店客观存在“平卖销售模式”，并未违背消费自愿性，一审未作区分，认定玉器店的销售模式是一个完整的套路，与客观事实不符；3、原判认定本案强迫交易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有法律依据。综

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其较轻刑罚。其辩护人除提出以上辩护意见外，另提出：原审第二十二项判决中对三木玉器店内物品的处置错误，应撤销该判项，将相关玉器发还彭科峰。

上诉人严佳胜上诉称：1、其不是涉案玉器店的股东，亦没有参与经营管理，在玉器店不负责外联工作，只是挂名领工资，并没有实质性的工作，原判认定其系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错误；2、原判认定本案强迫交易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有法律依据；3、相较于其他同案被告人，其犯罪情节较轻，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并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应予减轻处罚。综上，原判量刑畸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其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辩护人提出了上述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施永建在接受二审讯问时对原判认定的事实无异议，上诉称：其归案后自愿认罪，主动退赃，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宽处理。

上诉人陈琪上诉称：1、其在共同犯罪中相较于其他被告人地位作用最小，系从犯，原判认定其系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错误；2、原判认定其强迫交易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结合其一审中已认罪认罚、具备主动投案、退赃、主观恶性较小、身患严重疾病等情节，请求二审法院对其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其辩护人提出了以上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何碧云上上诉称：1、原判错误采信《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导致认定涉案玉器店的流水及股东分红获利数额有误；2、其与邹小芳作用相当，仅是玉器店的一般财务人员，属犯罪集团中的一般成员，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原判认定本案强迫交易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有法律依据。综上，原判采信证据错误，认定事实错误，量刑畸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了上述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衷景丽上诉称：1、其不是股东，未参与涉案玉器店的经营管理，亦不知晓玉器店的经营模式存在强迫交易的情形，仅是听从丈夫郭乐锋的安排帮忙转账，原判认定其掌控涉案玉器店内资金支出及分红事项，进而认定其为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是除首要分子之外的主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2、原判认定本案强迫交易属“情节特别严重”没有法律依据；3、鉴于其夫妻二人均因本案被定罪处罚，家中尚有年迈患病的父母和未成年子女需扶养照顾的现状，请求二审法院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其辩护人提出了以上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谢光超在接受二审讯问时对原判认定的事实无异议，上诉称：其归案后认罪悔罪，主观恶性小，且有自首情节，与本案占股相同的同案被告人相比较，原判对其量刑畸重，罚金过高。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郭乐锋、彭科峰、严佳胜、施永建、陈琪、何碧云、衷景丽、谢光超及原审被告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魏志平、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等人犯强迫交易罪的事实清楚，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在一审文书中已逐项列明，并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各上诉人及相关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大部分内容与一审期间提出的诉辩意见基本相同，结合本案的事实、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郭乐锋、严佳胜、陈琪、何碧云、衷景丽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的认定问题。经查，在案大量经一、二审确认的证据证实，上诉人郭乐锋作为涉案玉器店的最主要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利用其职务便利为涉案玉器店牟取非法利益创造条件、逃避监管检查，对玉器店的经营决策、人员管理、利益分配等事项拥有控制支配权，在该犯罪集团中所起的组织、领导作用与全面负责玉器店日常管理的上诉人彭科峰作用基本相当，均系首要分子。上诉人衷景丽、何

碧云分别基于郭乐锋、彭科峰的配偶关系占有涉案玉器店的股份及分红，并分工负责管控玉器店的财务工作，其中，衷景丽掌控玉器店的资金支出及分红事项，何碧云负责店内的财务运作和进货等事项；因郭乐锋身份关系不便，上诉人严佳胜对外替郭乐锋出面处理玉器店的相关事务，负责外联；上诉人陈琪主观上明知涉案玉器店的经营模式，并存在强买强卖商品的情形，为获取非法利益，仍伙同与其有合作关系的魏志平共同投资入股该玉器店，共享客户资源，大量组织旅行社的低价团到玉器店购物；上列上诉人是该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是除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故原判对上诉人郭乐锋、严佳胜、陈琪、何碧云、衷景丽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的认定并无不当，该节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在案《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能否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的问题。经查：首先，在案《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系具有出具审计报告资质的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侦查机关的委托，根据侦查机关提供的涉案银行账户明细、92名报案人询问笔录、玉器店财务人员询问笔录等材料，由两名注册会计师作出的专业分析鉴定报告，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其次，原审对于审核报告和银行流水的进项、出项等相关问题已在证据环节作了详细说明，二审期间相关上诉人及辩护人针对审核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质疑，缺乏具有同等资质的专业分析意见，亦不能提供明确的资金进出线索及证据，不具有重新审核的可操作性；再次，对于相关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玉器店POS机存在套现款项及其他生意营收收入等问题，因上述行为涉及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可能存在其他违法犯罪问题，不在本案审查范围之内。至于玉器店存在“平卖模式”的问题，原判结合在案大量证据对玉器店的接待对象以及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性销售诱导、质价不符等行为进行了综合分析，对玉器店的销售模式作出了整体否定性

评价，有理有据，本院不再赘述。综上，在案《司法鉴定专项审核报告》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该节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对各上诉人强迫交易罪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律适用问题。本院评判认为，本案为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刑事追诉案件，虽然针对该法条所列五项行为的立案追诉标准，目前尚未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但针对该条罪名第一项、第二项的立案追诉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早于2008年6月25日已作出明确规定，故原判从本案的犯罪手段、侵害对象和范围、强迫交易次数、价格、数额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综合认定各上诉人及其他相关原审被告属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并无不当且于法有据，故该节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涉案被扣押财物的处置问题。经查，侦查机关扣押在案的涉案财物性质均为违法犯罪所得、所用之物。涉案玉器店在经营过程中采用的“平卖模式”、“富二代模式”、“交朋友请吃饭模式”，是一个递进的、连续的完整销售“套路”，除构成本案强迫交易犯罪外，尚存在大量的行政违法问题，故原判在处置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所用之物时，将超出犯罪数额范围之外的被扣押财产，交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并无不当。故该节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各上诉人的量刑问题。如前所述，因相关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关于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适用法律等方面的诉辩意见均不能成立，本案中各上诉人所具有的各项量刑情节原判在量刑时均已予综合考量，罪责刑相一致，量刑并无不当，本院不再重复考量。故该节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上诉人郭乐锋、彭科峰、严佳胜、施永建、陈琪、何碧

云、衷景丽、谢光超及原审被告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魏志平、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等人纠集在一起，以武夷山市××路××号玉器店为犯罪窝点，通过相对固定的销售“套路”，以“软暴力”方式相威胁，对进店的游客实施了数十起强迫购物行为，组成了以郭乐锋、彭科峰为首要分子，衷景丽、何碧云、严佳胜、谢光超、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施永建、陈琪、魏志平为较为固定的重要成员，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上诉人郭乐锋、彭科峰、严佳胜、施永建、陈琪、何碧云、衷景丽、谢光超及原审被告人崔海燕、乔丽娜、朱振钢、魏志平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原审被告人邹小芳、嵇梦影、蒋建军、彭景荣、彭向荣、周金卫、彭楚仪的犯罪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如前所述，各上诉人所提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罗仁清

审 判 员 刘少峰

审 判 员 曾倩颖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 黄静静

书 记 员 郑梅林

本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93d3acd63234fd159fff4f8195c8d6ecbdfb.html>